

空调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:潜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签订日期:2026-7-22

乙方:潜山财富同鑫贸易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:2026-7-22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等: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: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备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生产厂家
1	2匹挂机	美的1级能效 KFR-50GW/G1-1A	1	套	3500	3500	广东美的
2	设备合计					3500	
3	二、工程安装材料部分						
4	安装人工费	按内机台数计算	0	台	0	0	
5	[支架、减震垫]普通支架	[支架、减震垫]普通支架	0	副	0	0	
6	[水管]冷凝水管	[水管]冷凝水管	0	米	0	0	
7	小计						
8	工程合计	叁仟伍佰元整				3500	
9	1、含税费。						
10	2、控制方式为遥控。						

二、供货地址:潜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三、合同总价:叁仟伍佰元整(¥:3500)含13%增值税票。

四、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,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五、交货要求:

(1)交货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产品中文说明书、保修卡等

(2)交货时间以指合同产品全部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间;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一、质量要求: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;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问题按厂家政策维保更换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方式:

一、交货地点:安徽省 安庆市 潜山县 梅城镇 潜山市人民政府大院内潜阳路370号

二、交货方式:卖方负责运输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:

一、运输方式: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;

二、费用负担: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,吊车费除外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:



同品包装、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一、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；

二、产品验收：产品到达现场后，买卖双方按合同、机器装箱单和有关资料进行产品验收；

三、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外在质量在产品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，内在质量在产品投入使用后的正常使用周期内随时提出异议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：无壹定金

2、剩余尾款全部设备到现场验收完毕 20 天内支付一次性付清：叁仟伍佰元整（¥:3500）含 13% 增值税票。

账户名：潜山财富同鑫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潜山天柱山支行

账 号：12755301040004581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一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内容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（双方协商），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；

（2）货物错发或漏发的，乙方应负责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外，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卖方应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，若卖方不能交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总值的 10%。

二、买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中途退货，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，产品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%；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一、协商解决；

二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该产品的最终价格，不受市场因素影响，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，其总价也相应增减（双方另行商定）。

二、产品因制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修理或更换的，卖方应承担产品修理或更换时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买方：潜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代理人：

2016.7.22

卖方：潜山财富同鑫贸易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2016.7.22

